

# 阜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管理规定

##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提高规划审批质量和效率，规范规划行政行为，依法行政，明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及管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阜阳市辖三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适用本规定。建设工程是指已具备条件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建、构筑物）、交通（道路、桥梁）、管线三类工程，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三种情形。

**第三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是指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查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依法批准的有关规划部分的建设内容。

**第四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阶段，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阜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条件等，对设计方案的功能布局、空间形态、交通组织、建筑风貌、配套设施、间距退让、规划指标等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

## 第五条 建筑类规划许可

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批面积报告书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经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建筑剖面图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载明的下述内容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批面积报告书：总计容建筑面积和建筑面积、分项（楼栋、楼层、建筑功能）的计容建筑面积和建筑面积、层高。

###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1. 总平面图：建筑位置；建筑间距和退让；地上、地下建筑外轮廓线；建筑功能；层数；建筑四周场地标高；正负零标高；配套设施（类型、位置）；室外停车位（位置、个数）；地下车库出入口（位置、宽度）；内部车道与城市道路连接开口（位置、标高）；围墙和大门位置。

2. 平面图：建筑外轮廓线、建筑功能、建筑面积、建筑正负零标高、配套设施（位置、面积）、室内停车位（位置、个数）、

建筑层数。

3. 立面图：建筑高度、层数、层高、屋顶形式、外墙饰材的色彩和材质。

4. 剖面图：建筑高度、层数、层高。

#### **第六条** 交通类规划许可

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道路、桥梁设计平面图、断面图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载明的下述内容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

#####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道路（桥梁）平面图：起止点、长度、等级、道路红线宽度。

道路（桥梁）断面图：断面布置形式。

**第七条** 市政道路附属的管线工程，应纳入市政道路建设工程范围，同步设计、同步审批，一般不单独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独立建设的管线工程，一般审定核发路径图。

**第八条**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以外的设计内容不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如建设项目内部的道路线型、坡度、铺装；小区环境景观设计；规划要求之外的建筑室内房间平面分隔；无

障碍设施设计；建筑构造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道路附属设施设计；市政管网设计；其他相关技术安全设计等。

**第九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涉及利害关系人的，还应按程序公示并告知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在符合规划条件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可以合理调整，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调整内容及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调整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涉及相关主管部门职责的，应征得其同意意见；涉及利害关系人权益的，建设单位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调整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导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修改的，应按许可内容修改程序重新报批。

**第十条** 建设工程规划管理采取部门审查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诚信自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相关的建设行为实施监督，对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承担审查责任。

参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的部门对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内容承担审查责任并实施监督。

(二)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对报建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自查,并在申报材料中的《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纳入诚信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对报审图文是否对应一致、规范性,以及是否符合规划要求进行自查,并在申报材料中的《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的,纳入诚信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为准。